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3]2 号

关于西宁市晓泉小学改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西宁市晓泉小学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城东区七一路 2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面积为 8682.07m²的综合素质教学楼一栋及原建筑物外立面建设；拆除建筑面积为 910.20m²的原建筑体，建设 2 台 1.5 蒸吨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 5499.87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必须认真落实扬尘污染治理“十个 100%”

扬尘管控要求，切实防治二次扬尘污染。

2、项目施工期必须加强对施工场地各类产噪声机械设备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严禁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须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须建设对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有阻隔作用的砖混结构体。

3、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附近公共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得随意乱排。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统一收集后运往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四、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建设1座供热锅炉房及2台1.5t/h燃气蒸汽锅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2、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软化废水、锅炉排水和生活废水。软化废水、锅炉排水和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宁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限值。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罐收集后综合利用。

4、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水泵、送风机、锅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的1类标准。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事宜。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六、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